
監管概覽

農業機械行業發展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技術推廣法》自1993年實施以來，中國相關部門已先後頒佈及修訂一系列法律法規，以促進農業機械行業發展，尤其自2004年後，中國對農業機械行業的監管及支持力度進一步加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7月2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技術推廣法》(2024年修訂)明確提出要加强包括農業機械技術在內的農業技術推廣，促使農業科研成果及實用技術盡快應用於農業生產，實現農業現代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4年6月25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機械化促進法》(2018年修訂)明確提出鼓勵、扶持農民和農業生產經營組織使用先進適用的農業機械，促進農業機械化，建設現代農業。

前農業部於2005年7月26日發佈的《農業機械試驗鑑定辦法》(2018年修訂)明確提出要規範農業機械化鑑定工作。透過科學試驗、檢測和考核，對農業機械的適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作出技術評價，為農業機械之選型與推廣提供依據及信息。

國務院於2009年9月17日發佈的《農業機械安全監督管理條例》(2019年修訂)明確提出，國家鼓勵和支持開發、生產、推廣、應用先進適用、安全可靠、節能環保農業機械，建立健全農業機械安全技術標準及安全操作規程。

農業農村部於2019年3月8日發佈的《農業機械試驗鑑定工作規範》提出建立全國統一的農業機械試驗鑑定管理與服務信息化平台，統一公開農機鑑定的大綱、產品種類指南、鑑定結果和證書等信息。前農業部於2011年1月12日頒布的《農業機械事故處理辦法》(2022年修訂)，就農業機械事故的定義、調查、分類及處理作出詳細規定。

國務院於2021年1月4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鄉村振興促進法》明確提出要提高農機裝備自主研製能力，支持高端智能、丘陵山區農機裝備研發製造，加大購置補貼力度，開展農機作業補貼。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之設立、經營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企業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中國外商投資受於2022年10月26日修訂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及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規管，兩者均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聯合頒佈。《目錄》及《負面清單》為中國外商投資訂立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業務分為「鼓勵」、「限制」及「禁止」三大類別。凡未列入《目錄》或《負面清單》的行業，除非其他中國法律法規有特定限制，否則一般視為「允許」類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為規管外商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並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管理實行「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制度。凡在國務院頒佈或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範圍以外的行業投資者，外商投資與境內投資一視同仁。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並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作出規定，包括適用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於中國的外國投資者或相關各方須在以下投資前申報安全審查：(i)投

監管概覽

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控制權。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了《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並於2014年10月6日施行。根據該辦法，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或者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的行為。任何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者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應當經商務部或其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核准；不屬於上述範圍的境外投資，應當向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獲核准或完成備案的企業，將獲得由商務部或其省級對應部門頒發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了《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按其規定，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及／或權益或提供融資及／或擔保等方式，獲得中國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者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須經國家發改委核准後方可進行；投資項目不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者敏感行業，因而被認定為非敏感的，投資主體應將相關信息報國家發改委或者其省級對應部門備案。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載列了上述敏感行業的詳細清單。

關於增值電信業務的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經最新修訂且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制定了規管中國境內電信業務的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電信業務提供商須於開始營業前取得許可證。根據工信部頒佈並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作為電信條例附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透過公共通訊網絡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增值電信業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作為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類別，受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定義為「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

監管概覽

服務劃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向有關電信主管部門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向有關電信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工信部於2015年6月19日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以及2024年《負面清單》，在全國範圍內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外資股比限制，外資持股比例可至100%。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按照電信條例和《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的規定，向有關電信主管部門取得經營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關於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是有關產品質量監督管理的主要監管法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而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證其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除非生產商能夠證明：(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由於銷售商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者產品的銷售者索賠。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且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均規定，除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且所有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實體均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其中包括)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者報關代理人應當於辦理任何報關手續前，先向有關海關部門備案。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一步詳細規定了備案所需的文件以及備案信息發生特定變更時向相關海關部門報告的要求。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安全生產法》適用於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所有單位。此類單位應當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內部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和人員投入力度，改善工作條件，加強安全生產體系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確保安全生產。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罰款、停業、吊銷許可證等行政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企業應履行以下消防職責：(i)為其組織實行消防安全責任制度、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及消防安全操作程序，並制定滅火和應急疏散計劃；(ii)根據適用法律和行業標準配備及安裝消防設施和設備，張貼消防安全標誌，定期組織檢查和維護，確保設施和設備運行狀況良好；(iii)每年至少對建築物內的消防設施進行一次全面檢查，確保有關設施運行狀況良好，檢驗記錄應完整、準確並妥善保存備案及進行監管檢查；(iv)確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車通道暢通無阻，消防和煙霧艙及防火距離符合消防技術標準；(v)進行防火檢查以及時消除隱患；(vi)組織及進行有針對性的消防演習；及(vii)履行其他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消防安全職責。未履行這些職責及其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的行為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勒令停業。

網絡安全與資料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

《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由公安部(「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及國家密碼管理局聯合發佈，並於2007年6月22日生效)要求信息系統的運營及使用單位履行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義務。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運營者或使用者辦理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2月28日，包括國家網信辦在內的十三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由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嚴格的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任何網絡產品和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信辦可自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進一步規定，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亦應通知運營者其已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保護工作部門書面或口頭通知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將隨時了解該方面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及時實施所有必要措施，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採納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的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數據處理者被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執照，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個人信息處理單位應事先取得該個人的同意，或

監管概覽

具備其他合法依據，並應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違反單位可能被責令改正、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並被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處以其他懲罰。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於2023年2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於2023年6月1日生效。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於同日生效。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指出，與《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與《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之間有任何衝突，以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為準。根據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屬於下列情況之一的，數據處理者在重要數據跨境傳輸之前或當所轉移的個人信息類別及數量達到特定門檻或符合特定標準時須接受國家網信辦進行的安全評估。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對數據處理活動負安全主體責任，對各類數據實行分級防護，不同級別數據同時被處理且難以分別採取保護措施的，應當按照其中級別最高的要求實施保護，確保數據持續處於有效保護和合法利用的狀態。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落實《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對數據安全管理的總體要求，重申數據處理活動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且《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於2014年4月29日最後修訂。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為中國的商標管理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涵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保護。商標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註冊。如果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個已經註冊或初步審查並批准用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除非被撤銷，否則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可以續期。

監管概覽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最近一次修訂於2020年10月17日進行，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布，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11日進行，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上述法例規定三類專利：「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指關於產品、方法或其改進的任何新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指關於產品的形狀、構造或其組合且適用於實際應用的任何新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指針對產品整體或局部之形狀、圖案或其組合，以及色彩、形狀與圖案之結合，所作出富有美感並適用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

著作權及軟件著作權

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的保護。有關法律及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在文學、藝術及科學領域的作品(無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保護。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並確認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按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受到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監管。域名所有人需要註冊其域名，且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的原則。申請人於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土地或物業使用的法律法規

於1986年6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該法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1991年1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

監管概覽

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相關法規規定，企業和個人應當根據土地利用總體規劃訂明之目的嚴格使用土地。倘企業或個人未根據已獲批土地使用目的使用國有土地，由縣級或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責令有關當事人移交土地。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當事人未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一般勞動合同相關規定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勞動者之間將要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則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禁止用人單位強迫或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亦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通過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每個用人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應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於2025年7月

監管概覽

31日頒佈並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應予支持。在前款所述情況下，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給付的社會保險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應予支持。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通過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每個用人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住房公積金。違反該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凡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所稱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是指有償轉讓貨物、不動產的所有權，有償提供服務，有償轉讓無形

監管概覽

資產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增值稅稅率設為13%、9%、6%、0%，具體適用視交易性質而定。簡易計稅方法適用的徵收率為3%。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且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他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各項規定，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用於經常項目，如與貿易有關的收支、利息和股息的支付。為直接股權投資、貸款、投資匯出等資本項目且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或匯出外匯的，應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者其所在地分支機構批准。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必須用人民幣支付。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公司可將從境外收到的外匯款項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公

監管概覽

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指出，允許單位和個人通過符合條件的銀行申請外匯登記。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管下，此類銀行可直接審核申請。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經營需要，經審核，自行結匯。《通知》強調，按照企業經營範圍內的真實、自用原則，禁止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特別規定的除外)、人民幣委託貸款、企業間借貸、房地產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自用除外)。

於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行政審批，簡化外匯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的規定，投資者進行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應在銀行登記。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份相關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上述法規，發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

監管概覽

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有關員工股份獎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身為中國居民或連續居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少數例外情況除外）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須通過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其他若干手續。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亦頒佈了若干有關員工受限制股份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工作的員工如獲授受限制股份，將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受限制股份相關的文件，並為購買受限制股份的員工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員工未能支付或中國的附屬公司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預扣其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受到稅務部門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處罰。

香港業務及營運相關法律法規概覽

有關商業登記的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每個經營任何業務的人士須以訂明方式向稅務局局長提出該業務的登記申請。稅務局局長必須就已提出業務登記申請的每一業務辦理登記，並在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繳付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出有關業務或有關分行（視情況而定）的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

有關貨品售賣的法律法規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規管香港貨品售賣合約的成立、履約及補救措施，以及所售貨品所有權的轉讓。該條例亦列明了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以及一般有關根據貨品售賣合約在香港供應貨品的安全性和適用性的保證，包括：

- (i) 如果按照說明進行貨品銷售，貨品應與說明相符；

監管概覽

- (ii) 如果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則有關的貨品應當具可商售品質，即：(a)對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b)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c)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d)安全程度；及(e)耐用程度，是在顧及就該貨品所作的貨品說明、貨價(如屬有關者)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後可合理預期者；及
- (iii) 如果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令賣方知悉(無論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買方是為了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應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55條，如果賣方違反保證條款，買方無權僅以該項違反保證條款為理由而拒絕收貨，但他可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降低或免收貨價，或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禁止：(a)虛假商品說明；(b)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c)對產品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及(d)關於提供的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此外，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下列營商手法屬刑事罪行：(a)誤導性遺漏；(b)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c)餌誘式廣告宣傳；(d)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e)不當接受付款。《商品說明條例》亦就偽造商標、虛假應用商標或類似商標的罪行作出規定。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根據《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在與客戶的服務提供合約中須隱含若干條款，包括：(a)提供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b)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若沒有訂明亦無透過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作出服務的時間)；(c)與提供人立約的一方須付出合理費用(若合約沒有訂定提供服務的代價，亦無透過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香港法例第458章)(「《不合情理合約條例》」)

根據《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若香港法庭裁定貨品售賣合約或服務提供合約(其中一方是以消費者身分交易)在立約時的情況下已屬不合情理，則法庭可：(a)拒絕強制執行該合約；(b)強制執行合約中不合情理部分以外的其餘部分；(c)限制任何不合情理部分的適用範圍，或修正或更改該等不合情理部分，以避免產生任何不合情理的結果。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對可以藉合約條款及其他方式逃避的就違反合約或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所引致民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監管概覽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8條，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任何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ii)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聲稱有權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無論是否立約一方)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在合約條款方面，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失實陳述條例》(香港法例第284章)(「《失實陳述條例》」)

《失實陳述條例》規定失實陳述須承擔法定責任，並控制合約使用免除失實陳述的法律責任的條文。若立約一方對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誘使另一方訂立合約，則可能會產生《失實陳述條例》所述法律責任。若訴訟成功，依賴失實陳述的一方將有權撤銷合約。若失實陳述是欺詐或疏忽造成的，還可獲損害補償。

有關貨品進出口的法規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旨在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

除非持有由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不得進出口若干物品。倘進出口貨物屬《進出口條例》及《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296A章)下的「禁運物品」或「儲備商品」，航運公司、航空公司及運輸公司須於14日內將進／出口許可證連同有關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送交工業貿易署署長。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輸入／輸出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口／出口後14天內呈交。

香港為自由港，不對進出口徵收任何關稅。

監管概覽

有關稅項的法規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根據《稅務條例》，任何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公司，其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均須繳納利得稅。

《稅務條例》亦規定須履行以下責任：(a)備存足夠的公司收支記錄，以便能輕易確定應評稅利潤，為期至少7年；(b)通知稅務局其應課稅責任；(c)按規定提交報稅表；及(d)通知稅務局其僱員的受僱及離職情況。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保護註冊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每段續期的期間為十年。倘註冊商標連續三年沒有在香港使用，則其可能於撤銷法律程序中受到質疑。

如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使用的標誌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 (1) 如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
- (2)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3)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類似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
- (4) 就任何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馳名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及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

瑞典業務及營運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覽

有關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瑞典貨物買賣法(Sw. Köplagen (1990 : 931))適用於企業之間的貨物買賣產品責任法(PLA)(Sw. Produktansvarslagen (1992 : 18))規範生產商就瑕疵產品造成損害的責任。於回顧期內並無重大變動，亦預期短期內不會有重大變動。

監管概覽

新的歐盟產品責任指令須於2026年12月9日前轉化為各成員國的國內法，而瑞典的實施工作正在進行中。新指令的一項重要變動是擴大了「產品」的定義，明確包括軟件。上述即將修訂的產品責任法將對本公司的業務帶來更廣泛的適用範圍。

歐盟器械指令規範投放於歐盟市場的器械之健康及安全事項。在瑞典，該指令透過瑞典工作環境管理局(WEA)之器械條例加以實施及規管。需注意的是，已生效一項新的歐盟器械規例，並將於2027年1月20日全面適用。該新規例一般不涉及重大修訂；因此，不合規的風險應被視為較低。

《無線電設備指令》連同落實該指令的《瑞典無線電設備法》(瑞典無線電設備法(2016：392))以及郵電管理局關於無線電設備的規定(PTA條文)，均包含對無線電設備的安全要求。於回顧期內，該等法規並未且預期短期內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更。

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規管個人數據的處理，並在瑞典全面適用。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尤其是其專注於創新技術與機器人領域，因此引起監管關注的風險較高。未能遵守《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可能導致罰款，具體罰款金額將取決於違規行為的類型及嚴重性。

歐盟《數據法案》規管對互聯產品及相關服務所產生數據的訪問與使用。截至2025年9月12日，該法規的大部分責任已開始適用，而額外條文將自2026年9月12日起適用。鑑於斯維肯的業務活動，其產品極有可能屬於《數據法案》的範圍內。本公司尚未評估《數據法案》規定的適用性。因此，不違規風險須被視為較高。由于瑞典仍處於實施具體處罰及執法措施的初步階段，目前無法評估潛在制裁措施，包括受到處罰可能性。

將歐盟NIS2指令轉化為瑞典法律的瑞典《網絡安全法案》於2026年1月15日生效。鑑於Sveaverken提供高科技產品，Sveaverken很可能屬於該法案的適用範圍。不合規可能導致行政罰款及禁令。由於該法案下的執法實踐尚未發展，目前無法評估潛在制裁的可能性及程度。預期補充該法案的進一步規例將於2026年生效。

《歐盟人工智能法》旨在確保人工智能技術的安全可靠部署，並為此引入全面規管。公開資料顯示，部分Sveaverken產品包含人工智能技術。《人工智能法》將分階段實施，首輪關鍵條文已於2025年2月2日生效，而大部分其餘實質性義務將自2026年8月2日起強制執行。瑞典目前仍處於制定具體罰則與執法措施的初步階段，尚未公佈任何根據《人工智能法》的處罰規則或規例。

有關治理的法律法規

《瑞典公司法》(Sw. Aktiebolagslagen (2005：551)) 規管瑞典有限責任公司的成立、治理、管理及解散，並訂明董事會結構、股東權利、股東週年大會及報告責任的規則。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及財務的法律法規

《瑞典年度賬目法》(Sw. Årsredovisningslagen (1995 : 1554)) 規管年度賬目及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內容及發佈。《瑞典所得稅法》(Sw. Inkomstskattelagen (1999 : 1229)) 規管應課稅利潤的計算方式。《瑞典稅收程序法》(Sw. Skatteförfarandelagen (2011 : 1244)) 載有(其中包括)提交所得稅申報表的期限、預繳稅款扣繳、向瑞典稅務局提交核對報表的規則以及稅收附加費的規定。《社會保障供款法》(Sw. Socialavgiftslag (2000 : 980))及《一般薪金稅法》(Sw. Lag (1994 : 1920) om allmän löneavgift)分別就支付僱主社會保障供款及一般薪金稅之責任作出規定。《瑞典增值稅法》(Sw. Mervärdesskattelag (2023 : 200))界定應課稅人士之資格，訂明應課增值稅交易地點之判定規則、應課稅事件之構成、應課稅金額及適用之增值稅稅率。《增值稅指令》(2006/112/EC)構成瑞典國內增值稅法規之基礎。該指令主要與《瑞典增值稅法》(2023 : 200)之解釋／應用相關，而《瑞典增值稅法》為直接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瑞典海關法》(Sw. Tullagen (2016 : 253))規管進出口貨物之分類、原產地及海關估值等事宜。上述法案是相對全面的法規，並會持續修訂。於審閱期間，並無作出被評估為與本公司相關的重大變動，預期近期亦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有關僱傭之法律及規例

《瑞典僱傭保障法》(Sw. Lagen om anställningsskydd (1982 : 80))規管僱傭合約、終止僱傭及僱員權利。《瑞典僱傭保障法》於2022年進行重大改革，以提升勞動市場之靈活性及保障性。《瑞典工作環境法》(Sw. Arbetsmiljölagen (1977 : 1160))規管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瑞典年假法》(Sw. Semesterlagen (1977 : 480))規管僱員享有帶薪假期之權利。《瑞典工作時間法》(Sw. Arbetstidslagen (1982 : 673))設定僱員工作時數之上限，並規管加班、休息時間、休息間隔及僱主記錄保存要求之規則。瑞典職場共同決定權法(Sw. Lag (1976 : 580) om medbestämmande i arbetslivet)確立了員工參與並影響職場決策的框架。於審閱期間，上述法規並無實施任何重大變動，預期近期亦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瑞典反歧視法》(Sw. Diskrimineringslagen (2008 : 567))要求僱主防止歧視行為，並促進工作場所等領域之平等權利。2023年5月，歐盟通過一項名為《薪酬透明度指令》的新指。新規例主要將導致《瑞典反歧視法》之修改，且相關規則定於2026年6月1日生效。本公司被視為不符合新規例之風險應屬較低。

涉及藍領員工(《技術行業協議》(Sw. Teknikavtalet, IF Metall工會／瑞典技術僱主協會))與白領員工(《技術行業協議》(Sw. Teknikavtalet, Unionen工會／瑞典工程師協會／瑞典管理人員協會))的集體談判協議

上述集體談判協議對核心僱用條件進行了規範，包括薪金、工作時間、加班工資、休假權利、養老金計劃及保險覆蓋範圍等。協議要求僱主遵守談判達成的條款，該等條款往往高於法定要求。